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越秀区委员会党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职能简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是区委、区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1、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宣传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培训轮训本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承办区委和区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3、承担本区晋升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更新知识培训、专门业务培训的教學与管理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委托培训和合作培训。

4、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科学研究与探讨，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咨询。

5、承办中央、省、市干部远程教学的组织管理工作，利用互联网建立党校教育平台，开展网上教学工作。

6、承担本区 18 周岁以上居民的社区教育工作，统筹指导各街道分院的社区教育工作。

7、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事业单位 1 个，其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总编制数 30 人，其中，事业编制 3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9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参公行政人员 12 人、事业人员 11 人、工勤人员 1 人，聘用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7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8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9	0
三、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
四、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41	786.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
六、其他收入	7	1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28.4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337.9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12.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11.3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86.26	本年支出合计	60	1387.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	结余分配	61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23	交纳所得税	62	0
基本支出结转	27	8.23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
经营结余	29	0	其他	65	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6.91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6.91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0
	33		经营结余	69	0
	34			70	
	35			71	
总计	36	1394.49	总计	72	1394.49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6.26	1386.26	0	0	0	0	0
2050302			中专教育	37.32	37.32	0	0	0	0	0
2050802			干部教育	749.01	749.01	0	0	0	0	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8.44	28.44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98	337.98	0	0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6	10.86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6	64.56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09	148.09	0	0	0	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	0	0	0	0	0	1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7.58	1133.79	253.79	0	0	0
2050302			中专教育	37.32	0	37.32	0	0	0
2050802			干部教育	749.01	561.98	187.03	0	0	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 支出	28.44	0	28.44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98	337.98	0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0.86	9.87	1.0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6	64.56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09	148.09	0	0	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11.32	11.32	0	0	0	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3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5	786.33	786.33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8.44	28.44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7.98	337.98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86	10.86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2.65	212.65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	0	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76.26	本年支出合计	54	1376.26	1376.26	0
	25	0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	基本支出结转	57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0	0	0
	29			59			
总计	30	1376.26	总计	60	1376.26	1376.26	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76.26	1122.47	253.79
2050302			中专教育	37.32	0	37.32
2050802			干部教育	749.01	561.98	187.0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8.44	0	28.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98	337.98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6	9.87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56	64.5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09	148.09	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5
30101	基本工资	90.33	30201	办公费	3.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133.27	30202	印刷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5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6	30205	水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7	绩效工资	108.74	30206	电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5.94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40	30211	差旅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337.98	30213	维修(护)费	1.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15	会议费	0	31020	产权参股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16	培训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07	医疗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167.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4.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1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312	提租补贴	0	30228	工会经费	6.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313	购房补贴	148.09	30229	福利费	16.2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314	采暖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	399	其他支出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0	39906	赠与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人员经费合计		1066.36	公用经费合计					56.11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 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支 出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82	0	5.50	0	5.50	0.32	0	3.40	0	3.32	0	3.32	0.07	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59.15	59.15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4	3.64	0
103	07	05	99	其他利息收入	0.10	0.10	0
103	07	06	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3	0.03	0
103	07	06	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51	3.51	0
				七、其他收入			
103	99	99	00	其他收入	55.50	55.50	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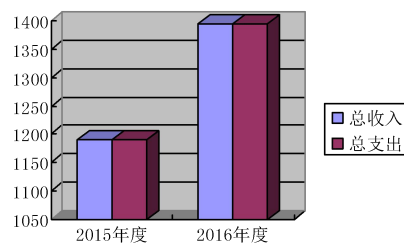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88.51
货物	35.86
工程	0
服务	52.6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394.49万元，支出总计1394.49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4.27万元，增长17.16%。主要原因：一是收入、支出横向部门财政拨款；二是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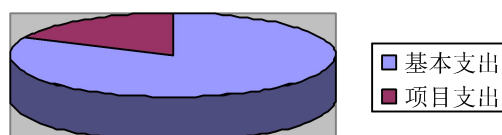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386.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6.2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28%；其他收入10万元，占0.72%。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387.58万元。基本支出1133.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71%。项目支出253.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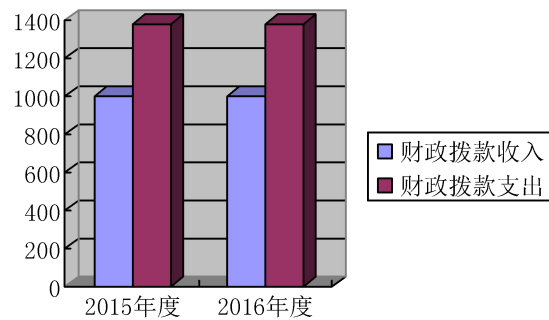


(附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376.2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5.06万元，增长37.46%。

主要原因：一是收入、支出横向部门财政拨款；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度调整。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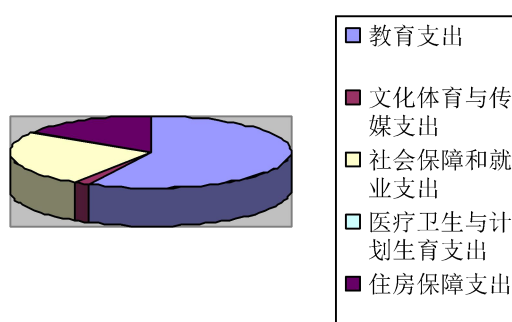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6.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9%。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6.81万元，增长39.09%。主要原因：一是收入、支出横向部门财政拨款；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度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786.33万元，占57.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8.44万元，占2.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7.98万元，占24.5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86万元，占0.78%；
住房保障支出212.65万元，占15.45%。



(附饼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89.80万元，支出决算137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收入、支出横向部门财政拨款；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度调整。其中：

1、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74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0%，主要用于我校举办各类人员经费、干部培训班、委托办班、合作办班、办公业务、校园建设、校园保障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年初数是概数，人员经费的年度变化等引起实际支出的变化。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2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4.4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是因工作的要求及部署,收入、支出其他部门划拨的财政预算拨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3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4.37%,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生活补贴、管理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新增退休人员,相应增加退休费用的支出;年初预算数是概数,经费根据相关政策调整据实列支。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1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7.4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是概数,经费据实列支,略有差异。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6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8.59%,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是概数,经费根据相关政策调整据实列支,故有差异。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4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7.21%,主要用于单位部分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是概数,经费根据相关政策调整据实列支,故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122.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6.3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36.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29.40万元；公用经费56.1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4.2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85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2万元，支出决算3.40万元，完成预算的58.42%，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严格公务用车、厉行节约；二是减少公务接待批次，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控制接待费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3.47万元，下降50.5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3.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

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7.65%，完成预算的 60.3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严格公务用车、厉行节约；根据公务车管理规定，封存部分车辆。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3.23 万元，下降 49.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严格公务用车、厉行节约；根据公务车管理规定，封存部分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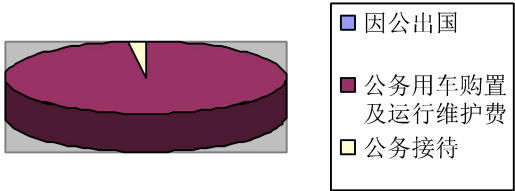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 万元。本部门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外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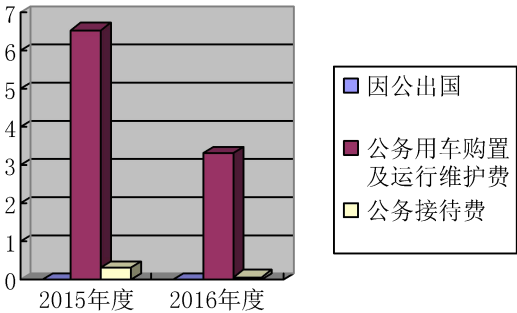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0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06%，完成预算的 21.8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减少公务接待批次，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控制接待费支出。。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25 万元，下降 78.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减少公务接待批次，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控制接待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 个，共 9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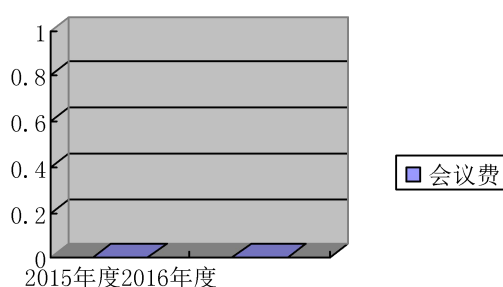
〔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



〔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度一致。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11.7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59.15 万元，纳入预算

管理已缴国库 59.1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4 万元，占 6.15%，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10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3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51 万元；其他收入 55.50 万元，占 93.83%包括其他收入 55.50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88.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65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党校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6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作出积极的推动作用。

2.年中，组织对 1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

行跟踪监控 0 项，我单位本年没有纳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项目。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本年无需要进行绩效自评的项目。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我校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国、全省、全市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结合“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坚持党校姓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干部培训、理论研究、决策咨询、社区教育等工作落实，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区委常委会先后两次专题听取党校汇报，提出具体的目标和要求，也对党校规范办学、加强队伍建设、改善办学环境等做了决定，区党代会报告更是把全面加强党校建设写入其中，党校干部培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全年共举办培训班 54 期，培训学员 5147 人次（其中，主体班 25 期，学员 2490 人次；合作办班 29 期，受训 2657 人次），开展校级课题 4 项，获得各级各类科研与调研奖励 5 项，公开发表论文 5 篇，编印校刊 2 期。

（一）坚持党校姓党，发挥干部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1、突出主业主课，构建具有党校特色的教学新体系。

一是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在干

部教育培训中加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等新精神新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纳入主体培训班的教学计划。增加主课份量，设置《树立和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等系列党性教育专题教学，保证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两类课程占教学总课时 70%以上，党性教育占 20%以上。加重经典著作教育份量，开设马克思主义经典导读课程，由老师精准阐释重要章节、重点段落，引导学员准确把握精髓要义，并组织学员开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为主题讨论活动。对短期培训 3 天以上班次，加开半天党性教育课，做到党课更多，党味更浓。二是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依托党史廉政教育馆，设置了《与时俱进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坚持高线，守住底线（党内两项法规解读）》等课程，结合现场教学，推动学员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守住党规党纪底线，自觉用党规党纪规范言行。党史廉政教育展馆还面向各级党组织开放，开展常态化经常性党员学习教育活动，今年以来共有 16 批次 1128 人次开展党性学习。三是强化课程设计体系创新。在研究和科学把握党性教育规律的基础上，设计党史教学、反腐倡廉、现场教学、党性交流四大模块，注意引导和帮助学员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对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信心，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

2、优化教学方式方法，切实增强干部培训实效性。

一是增强教学互动，提升学员思辨能力。根据不同的授课对象和内容，综合运用讲授式、体验式、案例式、研究式等教学方法，如“模拟法庭”“模拟新闻发布会”“学员微讲台”“马克思主义哲学沙龙”“读书交流会”等，通过交流答辩，引导学员拨开思想迷雾、夯实理论基础，切实增强培训实效。对每期主体班学员进行分组，围绕中央大政方针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拟定研究主题，安排指导老师全程跟组参与讨论、实地调研、思考、提炼等步骤，形成具有实际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二是拓宽教学阵地，发挥现场教学作用。结合城区中心工作，推出“广州民间金融街建设发展的经验启示”、“广府文化源地的千年文明”、“一日读懂广州上下两千年”等特色课程，组织学员到广州民间金融街、农讲所、万木草堂、杨箕村、北京路步行街等实地开展现场教学，增强对区情的了解，并通过主体置身其中的切身感受，使学员更加“接地气”了解市情区情。组织主体班次的学员到井冈山、延安、西柏坡、临沂等红色教育基地进行体验式教学。学习过程中，学员瞻仰革命旧址、聆听英雄事迹，并切身体会党的革命历史之苦难辉煌，引导学员从红色精神中汲取理想信念的力量，不断增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服务区内单位，增强党校辐射作用。充分利用党校师资和基础设施资源，紧紧围绕区中心工作和区属单位工作特点、培训需求，开展多方位、多层次、有针对性的合作培训。有效促进各单位日常工作的开展、更好地提升全区干部的水平、服务我区发展大局，充分地发挥了党校的“三服务”作用。2016年全年与区政务办、

区商务局、区科工信局等 12 个单位联合办班 29 期，培训学员 2647 人次。

3、高标准配备师资，保证授课质量。

邀请省市党校专家和地方高校知名教师到党校授课，形成高校知名专家、各级党校教师、一线领导干部合理搭配的“三三制”师资配备。目前，师资库中共有高校知名教师 20 名，省市党校教师 20 名，一线领导干部 19 名，领导干部教课总时约 25%，本校教师在旁听、交流中业务水平得到不断提高。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今年区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到党校讲课 23 人次，占主体班教学总课时的 1/5。注重教师职业发展，指导帮助教师明确专业发展方向，结合区内重要决策和中心工作确定研究课题、特色课程，逐年加以深化和完善，形成教师个人品牌课程。我校推送的课程《领导干部的政务礼仪》被市委党校推荐参加全省党校精品课评选，是唯一被选中的区县党校课程。

（二）围绕教学重点，提升党校科研水平和影响力。

1、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课题研究。

今年以来，我校聚焦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 3 个。派一名正科级干部参与珠光街仰忠社区微改造项目，并由骨干教师组成课题组，立项校级重点课题《推进社区微改造，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环境——以珠光街仰忠社区为例》；选派一名青年骨干教师到白云街东船上社区担任第一书记，并带着校级重点课题《基层多元主体共治视域下社区党组织

领导核心作用发挥问题研究》开展研究；同时从市社教学院争取 1 个市级课题《在来穗人员中开展社区教育的实践与研究》，力求通过参与实际工作和深入调研，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有价值的对策建议。加大校级课题和部门联合课题研究力度，利用党校校刊和优秀调研成果征集平台，展示全区干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探索和建议。共征集调研文章 86 篇，其中评选优秀文章 46 篇，编印《越秀调研文集（2015）》（上下册）；收集学员论文 180 篇，编辑校刊 2 期。

2、扎实抓好教学基地建设。

加大“越秀区反腐倡廉培训研究基地”、“理论宣传和教学研究基地”和“越秀区人口理论教育基地”工作力度，组织学员开展调查研究和现场教学活动。深化对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广州民间金融街、北京路盐运西社区等七个理论宣传和教学研究基地的建设，把教学课程、学员培训课题、教师研究课题和七个基地的年度研究任务进行有机结合，以教学内容作为总方向，发挥老师主观能动性，利用学员智慧和教学基地资源，形成理论学习、宣传、研究相互配合、优势互补、整体推进的工作新局面。

3、深入基层进行宣讲。

充分发挥教育宣传的阵地作用，主动为基层单位“送课上门”。组织教师深入建设街、大东街、区国资公司、登峰街西坑集团公司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开展“两学一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两项法规等宣讲 23 场次，

参加人员近 1500 人次。

（三）打造社区教育品牌，推进党校教育向基层延伸。

1、打造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

加强对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社区教育工作者的专业化水平。组织全区 40 名社区教育工作者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及现场教学活动，并选派区教育工作者参加广州市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全方位提升社区教育工作者综合能力素质。

2、丰富社区教育品牌注入内涵。

结合我区特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幸福越秀”这一主题，开设了党员学堂、公民道德学堂、网络文明学堂、健康生活学堂和法制学堂，并开展一系列活动以及培训，受到社区居民的欢迎。全年共举办活动 540 场次，参与人数约 50 万人次。白云街东湖新村社区、大塘街秉正社区的党建工作分别受到中组部赵乐际部长、中纪委吴玉良副书记的充分肯定。

3、建设体验式学习基地。

利用区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历史文化古迹、廉洁教育基地、自然人文景观等设施，在原有开放和服务的基础上，综合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打造以“社区教育现场体验学习圈”和“网络化社区教育互动微平台”为亮点的社区教育体验式学习基地。全年共建设了万木草堂、区委党校党史廉政教育馆、越秀区食品药品真假鉴别与宣传教育基地、北京街都府社区广府文化会馆、珠光

街八旗博物馆和黄花岗街军事科普微型博物馆等 6 个学习基地，先后在各基地组织开展讲座、师生进社区、老街坊游广府学习圈等活动。

4、推进“课题+项目”的社区教育实验模式。

将课题研究与解决社区教育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大胆尝试、积极实验，边实践边推进，以实验项目研究引领社区教育科学发展、创新发展。社区教育学院一院课题《在来穗人员中开展社区教育的实践与研究》和大东街分院的《越秀区大东街社区教育示范街道培育项目》均获得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16 年社区教育项目立项。组织 2016 年度越秀区社区教育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确定了区级社区教育项目 4 项、特色课程 11 门。组织各分院积极参加广州市社区教育优秀成果评选活动，一院获组织奖，一院论文《街坊学堂》获优秀案例一等奖、《中心城区社区教育的社会工程作用研究》和《社区教育扩延：“家综”特色项目资源的整合与利用》均获优秀论文二等奖，黄花岗街等 3 个街道分院均获得相关奖项。

5、开发社区教育读本。

根据培训需求，编写贴近居民学习需求的系列社区教育教材。《网络文明知识手册》出版发行了 10 万册，并派发到全区的中小学及社区居民手中，印发《广府书院史话》5000 本给社区居民开展学习。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干部培训	党性教育、理论培训	全年培训班 54 期，主体班 25 期，学员 2490 人次；合作办学 29 期，受训 2657 人次。
	理论研究	开展各类课题研究，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有价值的对策建议	校级课题 4 项，获得各级各类科研与调研奖励 5 项，公开发表论文 5 篇。共征集调研文章 86 篇，编印《越秀调研文集（2015）》（上下册）；收集学员论文 180 篇，编辑校刊 2 期。
	社区教育工作	社区教育品牌，推进党校教育向基层延伸	开设了党员学堂、公民道德学堂、网络文明学堂、健康生活学堂和法制

			学堂，并开展一系列活动以及培训。全年共举办活动540场次，参与人数约50万人次。打造以“社区教育现场体验学习圈”和“网络化社区教育互动微平台”为亮点的社区教育体验式学习基地。申报社区教育科研项目4项、特色课程11门。《网络文明知识手册》出版发行了10万册，并派发到全区的中小学及社区居民手中，印发《广府书院史话》5000本给社区居民开展学习。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